附件1-4

※※机构※年※季度“桂惠贷”财政贴息

资金退回申请书

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、财政厅（XXX市、县金融办、财政局）：

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开展“桂惠贷”支持广西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桂政办发〔2020〕92号）要求，XXXX年X季度，我行/社/司原申请已享受“桂惠贷”财政贴息的贷款中，有X笔贷款提前还款（明细见附件），导致这部分贷款原向自治区（XX市或县）财政申请的利差补贴中有X万元未实际发生，现申请从自治区（XX市或县）财政本季度应拨付贴息资金中扣减。

附件：金融机构发放※年※季度“桂惠贷”贴息资金退回申请

明细表

 XX机构

 XXXX年X月X日

（联系人：XXX，联系电话：XXX